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T2019-SH015

项目名称：旅游教学场景资源库

采购人：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供应商在参与磋商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提出的要求，供应商一定要满足要求，否则就将导致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2、首次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供应商代表还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磋商。

3、如业绩评分项中有要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告网页、公告、合同及验收证明，一定要按要求完整提供，否则不被认可而不能得分；此外其他分项都必须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方能得分。

4、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都是关键条款，负偏离或者不符就将导致首次响应文件作废或者无效。供应商最好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5、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我司将通过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xmzfcg.gov.cn>）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6、为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在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7、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供应商还应确保样品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供应商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成交的供应商，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采购

代理机构将不对其保管负责，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8、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保证金，并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同时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以便及时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

9、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磋商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10、为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响应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

11、在二次采购中，沿用之前旧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的响应文件，却没有更改响应文件编号或响应日期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6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8
第一节 总 则.....	19
1 适用范围	21
2 定义	21
3 合格的供应商	21
4 磋商费用	23
第二节 磋商文件	23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23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24
7 要求	24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24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24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25
11 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5
12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27
第五节 磋商内容及磋商程序	28
14 磋商时间	28
15 磋商小组	28
16 磋商程序	28
17 响应文件初审	28
18 磋商内容	29
19 磋商要求	29
20 磋商失败界定	30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30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22 签订合同	30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2
第一节 技术要求	32
1 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软件技术要求	32
3 技术响应要求	33
4 验收条件及标准	3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5

5	商务响应要求	35
6	售后服务要求	35
	第三节 报价要求	36
7	报价要求	36
8	付款方式	36
第四章 厦门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托，我司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并派授权代表参与磋商。

一、 采购编号：GT2019-SH015

二、 项目名称：旅游教学场景资源库

三、 采购内容、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四、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7:30 止，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

五、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09:30 时。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到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层会议室 1，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 磋商开始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09:30 时

七、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开始时间 3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八、 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

九、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林小姐 黄先生	负责磋商文件的咨询、答疑、 质疑等工作	0592-2221109 0592-2279331
2	总台	刘小姐	负责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0592-2279356
3	财务	张小姐	负责保证金收退等咨询工作	0592-2279308
公司传真：0592-2279356				
项目联系邮箱：466610637@qq.com				

十、 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7510188000652846
户 名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要求	交付地点	交付期
一	全国基础三维虚拟仿真 教学场景资源库	1 套	详见第三章	厦门市行政区 域内采购人指 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 毕，并上线试运行
	福建省旅游教学成品 景点资源库	1 套			

注：供应商可按合同包参与磋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必须完整响应。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旅游教学场景资源库 采购人名称：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项目内容：详见“附：采购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采购编号：GT2019-SH015
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控制价）： <u>人民币 39.2 万元。</u>
3	3	资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4		提交响应文件地址：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	11.1	保证金：人民币 <u>6000</u> 元整。 1、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供应商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将保证金原账号。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table><tr><th> 项目类别 各基数段 </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0, 100 万元]</td><td>1.8%</td><td>1.8%</td><td>1.2%</td></tr><tr><td>(100 万元, 500 万元]</td><td>1.32%</td><td>0.96%</td><td>0.84%</td></tr><tr><td>(500 万元, 1000 万元]</td><td>0.96%</td><td>0.54%</td><td>0.66%</td></tr><tr><td>(1000 万元, 5000 万元]</td><td>0.6%</td><td>0.3%</td><td>0.42%</td></tr></table>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类别 各基数段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0, 100 万元]	1.8%	1.8%	1.2%	(100 万元, 500 万元]	1.32%	0.96%	0.84%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96%	0.54%	0.66%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0.6%	0.3%	0.42%
项目类别 各基数段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0, 100 万元]	1.8%	1.8%	1.2%																			
(100 万元, 500 万元]	1.32%	0.96%	0.84%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96%	0.54%	0.66%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0.6%	0.3%	0.42%																			
8	22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供应商”。
2	二	17.4.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磋商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3	二	17.4.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4	二	17.4.1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的所有要求。
5	二	17.4.1	（一）若磋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磋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二）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并在磋商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查。
6	二	17.4.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search/cr/) 获取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后的任意一天。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0.1	磋商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二	17.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对磋商文件中带 “★” 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1)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价的; (12)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3)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4)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带◇号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查询的认证证书截图。
4			采购货物中有属于当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须提供清单内的产品，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提供节能清单之外的产品。
5			本项目的单一品目/核心产品为：<u>本项目所有货物</u>。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磋商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磋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受邀参与磋商的资格。

5、磋商小组确定邀请已提交响应文件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继续参加磋商。

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磋商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磋商及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每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下一轮磋商的时间。

9、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10、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代表须在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等候，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若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磋商代表或未按要求参加磋商和最后报价的，视同其放弃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权利，磋商小组将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12、在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应提交书面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1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果的基础上，按照磋商要求作出最终承诺，最终承诺分为技术商务承诺及最后报价两部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承诺并密封，统一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4、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15、磋商小组首先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技术商务承诺，对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综合评分，评价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规定。

16、磋商小组完成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承诺。并对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审，计算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7、磋商小组计算完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之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顺序。

二、磋商内容：

- 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价格因素、交付期（工期）进度；
- 2、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等；
- 3、合同条款、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因素。

三、评审标准

（一）具体的评审标准。

1、经磋商小组评审，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受邀供应商，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45 分）		
1-1	根据供应商所报数据库包含的景点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第三章第 1.1.1、1.2.1.1、1.2.2.1 条）的得 30 分，缺漏一个景点扣 5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现场演示的，无法演示的景点视为缺漏。	30 分
1-2	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第 1 点中其他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1-3	供应商所报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1-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团队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经理及成员的资质及技术水平进行评分（要求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社保缴交证明）：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得 6 分；人员配置较齐全、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3 分；人员配置不满足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1-5	根据供应商的交付进度计划进行评价：计划安排合理有序、能够提前交付试运行的得 3 分；计划安排合理、能够按时交付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分
2、商务因素（满分 15 分）		
2-1	供应商为厦门本地注册企业或在本地有经过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2-2	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2-3	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的使用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齐全、针对不同用户的培训方案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基本齐全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分
2-4	免费运维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半年加 1 分，满分 3 分。	3 分
2-5	根据供应商维修方式的速度以及能力、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磋商要求的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2-6	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14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数据库的销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磋商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分
3、价格因素（满分 40 分）		
3-1	磋商报价得分 = $40 \times (\text{最低有效报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40 分

	供应商若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规定的价格扣除的条件， 按扣除后的评审价格进入价格因素评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附加分（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加分）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采购人公章。 2、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相关商务因素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供应商未明确的，则相关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4、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供应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再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个。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货物类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三项均需提供）：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 3、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监狱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两项材料均需提供）： 1、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

三、证明材料：

1、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货物类项目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其他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当期清单的产品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定。供应商应对此类产品另外再单独提供 1 份分项报价（格式附后，未提供的，磋商小组将不对此项进行优惠）。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在本优惠政策范围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详见当期有

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本优惠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总金额 占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1	20%（含 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2	20%-50%（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3	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第一节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磋商：

3.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3.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除外）。

3.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磋商无效。

3.5.2 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该内容，未明确此项内容的，该联合体磋商无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4 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响应的主体方，即发票的出票方。否则磋商小组将以资质、商务实力较低的一方作为联合体主体方进行评审。

3.5.5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未共同签署首次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的，将不视为联合体，磋商小组将以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资格条件，且完整签署了首次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的一方作为供应商进行评审。

3.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协议、磋商书、报价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签署磋商代表姓名。

3.5.7 联合体各方均应对其共同的磋商代表授权，并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7 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磋商行为并作无效磋商处理：

3.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7.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7.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答疑会、磋商、交纳或退还保证金的；

3.7.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5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7.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3.7.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3.7.8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7.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7.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7.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14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节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本磋商文件

第 6.3 条规定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或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内容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6.4 答疑文件、延期通知、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双方均有约束力;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延期通知、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6.5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需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认定质疑不成立。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8.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软件系统说明一览表
- (9) 安装调试实施计划
- (10)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业绩汇总表
- (13)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19) 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
- (2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10.1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磋商响应的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 保证金

11.1.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本磋商文件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保证金。

11.1.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1.4 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1.1.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1.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1.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1.1.8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1.1.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1.9.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1.1.9.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1.9.4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1.1.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1.9.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1.1.9.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1.1.9.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1.1.9.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1.9.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2.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汇票、现金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9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及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形式），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A3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2.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2.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2.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3.3 如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13.1条至13.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5 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7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第五节 磋商内容及磋商程序

14 磋商时间

14.1 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4.2 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 磋商程序

16.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17 响应文件初审

17.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

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7.4.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磋商内容

18.1 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价格因素、交付期（工期）进度；

18.2 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等；

18.3 合同条款、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因素。

19 磋商要求

19.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写和递送响应文件。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19.4 供应商应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

19.5 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

19.6 磋商代表所做的承诺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磋商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19.7 磋商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磋商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磋商及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 磋商失败界定

20.1 若本项目为货物类或工程类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磋商失败：

- (1)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控制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若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磋商失败：

- (1)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控制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软件技术要求

1.1 全国基础三维虚拟仿真教学场景资源库

1.1.1 全国 5A 三维虚拟仿真教学场景资源库至少包含：北京故宫、北京八达岭长城、天津津门故里、河北承德避暑山庄、山西五台山、山西皇城相府、内蒙古成吉思汗陵、内蒙古响沙湾、辽宁大连老虎滩、吉林长春净月潭、黑龙江牡丹江镜泊湖、上海东方明珠、江苏拙政园、江苏南京中山陵、浙江杭州西湖、浙江南浔古镇、安徽黄山、天山天池、天津盘山、台湾阿里山江西井冈山、江西庐山、山东泰山、山东枣庄台儿庄古城、河南少林寺、河南太行山大峡谷、湖北武汉黄鹤楼、湖南张家界（金鞭溪、天子山、黄石寨）、湖南南岳衡山、广东广州长隆旅游度假区、广西桂林漓江、海南三亚南山寺、海南三亚蜈支洲岛、重庆大足石刻、四川九寨沟、四川黄龙风景区、四川乐山大佛、贵州黄果树瀑布、贵州安顺龙宫、贵州荔波漳江、云南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云南腾冲热海景区、西藏布达拉宫、陕西秦始皇兵马俑、红色延安、陕西华山、甘肃嘉峪关（第一墩区、城关区、悬壁长城区）、甘肃崆峒山、宁夏中卫沙坡头、青海青海湖、新疆吐鲁番葡萄沟等。

1.1.2 教学资源库中每个景区需具有完整的知识点及线路。

1.1.3 以上景点全部需为三维精细建模制作而成的虚拟旅游景点系统，非图片和视频方式表现，也非全景图片表现。但场景中需要以相应的图片、视频和全景照片加以说明该景点，同时要求精细建模的地方，不允许简单模型贴图粗糙实现；各虚拟场景具有配套的完整游览路线和重要知识点方案。

1.1.4 以上资源库需要与原数字化教学平台系统兼容。

1.2 福建省旅游教学成品景点资源库

1.2.1 福建省本地三维虚拟仿真景点资源库：

1.2.1.1 至少包括以下景点：厦门鼓浪屿、湄洲妈祖庙、龙岩古田会议会址、南平武夷山、漳州古街（中山公园）、龙岩永定土楼（红坑村、

高北、南溪村、初溪村）、冠豸山景区、冠豸山、竹安寨景区、泰宁大金湖、福建南靖土楼（田螺坑土楼群、东倒西歪楼、塔下村、云水谣、景区大门、在田楼、齐云楼）、滨海火山地质公园、厦门高崎机场、慈济宫、漳州江东古桥、漳州云洞岩、白水洋、泉州清源山、三坊七巷、九鲤湖、妈祖影视城、漳州灵通岩、漳州三平寺、东山风动石、漳州市东山县东门屿。

1.2.1.2 教学资源库中的每个景区需具有完整的知识点及线路。

1.2.1.3 以上景点全部需为三维精细建模制作而成的虚拟旅游景点系统，非图片和视频方式表现，也非全景图片表现。但场景中需要以相应的图片、视频和全景照片加以说明该景点，同时要求精细建模的地方，不允许简单模型贴图粗糙实现；各虚拟场景具有配套的完整游览路线和重要知识点方案。

1.2.1.4 以上成品三维虚拟仿真场景教学资源库要求供应商自带设备演示景点。

1.2.2 福建省本地 360 度全景视频景点资源库：

1.2.2.1 至少包括以下景点：妈祖庙、鹅尾神石园、湄屿潮音、武夷山、龙岩古田会址、南靖土楼、泰宁大金湖、白水洋、泉州清源山、三坊七巷、鼓浪屿钢琴码头、鼓浪屿皓月园、鼓浪屿日光岩、菽庄花园、湄州妈祖影视园、东山东门屿、东山风动石、涌泉寺。

1.2.2.2 需能实现 360 度自由旋转，行走过程可以实现仰视和俯视，场景中的人物、车辆都是动态。

1.2.2.3 以上资源库需要与原数字化教学平台系统兼容。

2 技术响应要求

2.1 供应商须提供报价软件产品的开发者（所有者）、品牌、版本号、功能介绍、界面截图和使用说明书等。

2.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电子文档给采购人存档，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

2.2.1 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方案；

2.2.2 项目实施期间：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

明书、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2.2.3 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报告、开发总结报告、源代码开发文档等；

2.2.4 培训期间：培训计划、使用手册；

2.2.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3 磋商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本项目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2.4 本次采购项目的系统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2.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的研究方法、方案成果必须是自主研究、自主编制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递推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

2.8 供应商应明确所报货物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供应商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审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验收条件及标准

3.1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软件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2 系统初验：成交人根据采购要求进行开发、测试后，由采购人初验合格后，并进入试运行。

3.3 系统终验：统交付试运行一个月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功能、性能等方面的验收。

3.4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系统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3.5 验收时成交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3.6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 商务响应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 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近年来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评价时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4.3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含磋商书、报价一览表、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书、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报价资格证明文件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5.2 运维期：至少提供二年免费运维期服务（含 BUG 修复升级及维护），运维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网络远程支持、和邮件支持。对故障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预备方案，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赔偿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在运维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运维期满后，供应商仍须对因系统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5.4 培训要求：

5.4.1 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使用人员。

5.4.2 培训主要内容如下：

1) 知识培训

2) 系统操作培训（系统管理员、用户等培训）

3) 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直至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系统，并提供培训操作手册。

5.5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用户有权终止协议。

5.6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5.7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第三节 报价要求

6 报价要求

6.1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得对采购内容拆分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报价的将导致无效磋商。

6.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6.3 本项目的磋商总报价视为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安装调试、验收、税收、售后服务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4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5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7 付款方式

7.1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支付。

第四章 厦门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 进行采购（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 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 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磋商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封面）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软件系统说明一览表
- (9) 安装调试实施计划
- (10)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业绩汇总表
- (13)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19) 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
- (2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磋商书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 磋商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以下供应商的报价及承诺文件: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软件系统说明一览表
- (9) 安装调试实施计划
- (10)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业绩汇总表
- (13)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若符合的)
- (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符合的)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若符合的)
- (1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 (若符合的)
- (19) 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
- (2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 以_____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金额为_____元。

据此函, 供应商同意如下条款: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磋商自响应文件接受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软件开发商 版本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交付期
1						
首次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与报价，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 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期限已届满的, 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 请如实填写, 若无, 本段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删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查询时间）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后的任意一天。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响应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为供应商磋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后附：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供应商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响应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评分		
2-1		
2-2		
2-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注：供应商报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1) 软件系统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开发商		版本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安装调试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写）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 交）公告 复印件	中标（成 交）通知 书复印 件	采购合 同文本 复印件	验收合 格的证 明文件 复印件
					(以下填写“有”或“无”)			
1								
2								
3								

注：1、供应商需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中标（成交）公告栏需标明相应的网站链接。

3、“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磋商（采购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在相应的()中打“√”):

() 货物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货物中不包含大型企业制造生产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其中,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额为_____ 元,占总报价的_____ %。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额为_____ 元,占总报价的_____ %。(后附表1《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及附表2《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情况及价格一览表》)。

() 服务类、工程类:本项目服务或工程由本企业提供(供应商自行删除下文附表1、附表2)。

本公司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认定,并对本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单独填写声明函,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对所有声明函加盖公章。

供应商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附表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表所列货物已经包括了所报货物中由本企业制造的所有货物, 我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与事实不符或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占总报价的_____%				

注: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单独填写声明函,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对所有声明函加盖公章。

本表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或所报货物中有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供应商未提供本表的, 将不享受优惠政策,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2: 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情况及价格一览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表所列货物已经包括了所报货物中非本企业制造的所有货物。

我司通过充分了解各企业的真实情况, 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填写下表, 并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与事实不符或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企业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数量	行业类型及企业划分标准	数量	单价	小计
				(如: 工业、小型)			
合计:							
上表中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货物的总额为 ____ 元, 占总报价的 ____ %。							

注: 须附上表的所列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 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 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联合体各方均须对该表加盖公章。

本表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或所报货物中有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供应商未提供本表的, 将不享受优惠政策,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填写本材料）

1、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货物类项目供应商还需提供下表：

监狱企业制造产品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_____					
占合同包总报价的_____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请勿填写本申明，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价格总额为：_____（占合同包总价的比例_____%）。

（ ）由本供应商提供（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若所报产品中未涉及到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品类别 (在符合的□ 中打√)	产品品 牌	生产商	单价	数量	小计
1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					
2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					
.....								
合计:								
占本合同包总金额的比例: %								

注:

1、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当期清单的产品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定。供应商应对此类产品按本格式提供1份分项报价,未提供的,磋商小组将不对此项进行加分。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在本优惠政策范围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

3、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本优惠政策。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贵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0592-2279356**；举报邮箱：**lfm@gwgcg.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禁止项目），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证金缴交情况表

【本申请书和银行缴款底单请另外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保证金缴款信息	
供应商名称	
缴款银行	
缴款账号	
缴款金额	

注：1、本申请书和银行缴款底单请另外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

2、保证金将原路退回，缴款银行、账号即为保证金退还账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